

附件4-2



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名称)		阳光家园—康园中心计划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残联		实施单位		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以前年度结转资金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结余资金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0	172	138	0	80.23%
		其中:中央补助		0	42	42	0	100.00%
		地方资金		0	130	96	0	73.85%
		其中:省级		0	58	58	0	100.00%
		市级		0	36	36	0	100.00%
		县(市、区)级		0	36	2	0	5.56%
其他资金		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为有需要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。			全市已建成18个社区康园中心,15个社区康园中心正常运行,3个社区康园中心因场地升级改造未正常运行,为有需要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护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等基本公共服务,以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其中:以前年度结转中央资金完成值	其中:22年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接受日间照料服务人次	360	311			3个社区康园中心升级改造,不正常开园
			已建康园中心运转数	18	15			3个社区康园中心升级改造,不正常开园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	2022年12月底			
		成本指标	康园中心运转补助资金	172	138	0	13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有所提高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	≥85%	100%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。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,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